摇图书在版编目(悦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晕苑原缘藻远原源源园园园

农业生产救灾柴油、化肥专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员怨怨缘年 愿月 怨日财政部摇农业部发布）

第一条摇为加强对农业生产救灾柴油和救灾化肥专项补贴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使用效果，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摇农业生产救灾柴油、救灾化肥专项补贴资金（以下简称“ 补贴资金 ”）是中央财政为抗御自然灾害、恢复农业生产而设立的专项资金。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地区购买农业生产救灾柴油、救灾化肥的补贴，列入“ 其他农林水事业费 ”预算科目。

第三条摇遭受特大自然灾害需要农业救灾柴油和救灾化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其专项补贴应先通过地方财力解决，地方补贴后仍有困难的，可向中央申请。

第四条摇救灾柴油的使用范围为抗旱、排涝，灾后恢复生产，救灾化肥的使用范围为灾后农作物补种、改种、田间管理、恢复生产。凡不属于上述范围的，不得申请和使用专项补贴资金。

第五条摇补贴资金的补助对象为受灾地区的农机、农业部门组织的承担抗灾救灾任务的服务组织及农民个人。

第六条摇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省要求中央给予补贴时，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或省财政和农机、农业厅（局）联合向财政部、农业部申报。

申报内容包括 灾害情况、抗灾救灾措施、地方自筹的用于购买救灾柴油及化肥的资金落实情况、申请救灾柴油和救灾化肥指标以及补贴资金数额等。

第七条摇农业部根据受灾省的灾情，提出救灾柴油、救灾化肥指标及补贴资金的分配意见商财政部，财政部同意后将补贴资金下达到受灾省财政厅（局），同时抄送农业部及受灾省农机、农业

厅(局)柴油和化肥指标由农业部下达到受灾省农机、农业厅(局)。

第八条摇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办法由省级财政与农机、农业厅(局)协商制定,并抄报财政部和农业部。补贴资金的安排应遵循以下原则:

员遥农业救灾柴油、救灾化肥指标及专项补贴资金的分配,要根据灾情及作业任务确定。

圆遥农业救灾柴油、化肥指标和补贴资金最终要落实到承担救灾任务的服务组织和农民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猿遥灾情不重或受灾面积不大的,不予安排。

第九条摇除特殊情况外,不按规定程序申报的,中央不予安排补贴资金。

第十条摇补贴资金是农业抗灾、救灾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或挪用,凡虚报冒领和挪用的,一经查出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摇抗灾救灾工作结束后,各省要将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上报财政部和农业部。

第十二条摇各级财政、农机、农业部门等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每年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上报财政部和农业部。

第十三条摇本暂行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摇本暂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